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倡議研修升降設備法規減少對居民生活影響

關於第14/2022號法律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，已經於本年度4月1日正式生效實施。按照立法原意及相關規定，將本澳升降設備管理制度化以及規範化，使本澳升降設備的安全更有保障。然而，在本法生效的兩個月後，本辦事處卻收到不少業界反應意見，認為法案未有充分顧及業界現況以及社會的實際狀況，並且對法案的執行表示擔憂。

根據法案條例相關內容：

- 1.第53條規定，可以準用第14/2021號法律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；
- 2.而第55條亦有列出其補充法規，並根據後續第11/2023號行政法規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，作為法案施行細則；
- 3.鑒於本澳都市建築的實際複雜情況，法案第56條生效當中亦給予了兩年延遲生效期。

從上述三個方面來看，相關法律制定以及結構上，可以講基本是相當完善，然而在實際操作層面上，普遍市民、小業主、大廈管理機關、乃至部分升降設備業界，皆對相關法律毫不知情，可能基於普羅大眾的法觀念和法意識不足，亦有可能基於立法後欠缺相關普法宣傳，從而忽略了法律對升降設備的法定運作要求，浪費了兩年的過渡時期，在雙方都沒有積極參與和充分準備的情況下，如今即出現部份業主徬徨、業界擔憂的狀況。

與此同時，亦有業界以及小業主反映，本澳不少大廈和屋村，其管委管理機關本身的運作複雜而且效率不高，對於大廈的管理要取得共識並不容易，令涉及升降設備更換或保養的費用審批程序冗長，乃至未能夠在法律生效期之前作出相應申請程序。鑒於目前不少屋村居住密度高，其保養或更換工程需時，不少業界和業主表示擔憂，倘若其升降設備因不合乎相關規定要求而被勒令停止運作的話，亦將會對住戶日常生活造成

嚴重影響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因應普羅大眾對相關法律責任的忽略，可能導致短期內出現大批升降設備維修保養的申請，有業界擔憂審批時間過長會對住戶造成影響，故請問政府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增聘或者撥調人手，或成立相應部門小組應對，以加收對升降設備維修保養的申請加快審批？
2. 法案雖然給予兩年過渡時期，但在實踐上的而且確忽略了本澳不少屋村管理機關的實際運作狀況，據悉至今仍然有不少業主居民對此法例並不了解，故此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聯同房屋管理部門，或者聯動民間社團，向全澳各大廈屋村的管理機關、各大物業管理公司，就此法律的規定和執行發出提醒訊息或信件？
3. 鑒於本澳部份屋村住戶數量巨大，倘若因升降設備不符合規定而遭停用的話將會嚴重影響居民生活，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研究，從第11/2023號行政法規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》着手，研究能否修改當中條文，以給予業界和小業主更多靈活處理空間？